

屏東縣潮和國小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辦法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

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參、辦法：

一、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 全校教師均為評選委員會成員。其中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評選委員會分第一至第六小組，分別由一至六年級教學群組成，各學年主任為小組 召集人。（如附件） 二、選用程

序

1.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註冊組及學年代表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以 利於評選。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 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 錄，交教學組彙整。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評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教學組辦理採購事宜。 肆、注意

事項：

1. 選用作業一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2. 評選委員會第一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二年級教科書，第二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一年級 教科書，第三小組評選下學年度四年級教科書，第四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三年級教 科書，第五小組評選下學年度六年級教科，第六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五年級教科書。 科任老師以當年度任教年級及領域進行下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評選。
3. 評選委員會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具有效期限內執照的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於評 選教科書時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
4. 基於實際使用之考量，評選委員會可決定是否購買各科（領域）之課本、習作， 以避免購買但未使用的情況。
5. 選用教科書應把握時效，務必於每年六月前辦理完成。
6. 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購、製作、配發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7. 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8. 評審選用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伍、檢討改進： 各科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所改進之處，應先在學年會議時先研 討，而後由學校教務處知會出版單位參考。 陸、本辦法呈請鈞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潮和國小115學年度教科書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4月29日上午10:10

二、地點：一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教務主任林義明

記錄：註冊組長陳志宏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各學年及各領域已於4月24日(五)完成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全數版本如附件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學年及領域老師選出的115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是否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及領域選用結果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時 30 分

潮和國小115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體	綜合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英語		自然	社會	藝術		
一年級	南一	真平	真平		翰林	康軒			康軒	
二年級	南一	真平	真平		翰林	康軒			康軒	
三年級	康軒	真平	康軒	Here we go(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南一	南一
四年級	南一	真平	康軒	Here we go(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五年級	康軒	真平	康軒	Here we go(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翰林
六年級	南一	真平	真平	Here we go(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承辦人員

教師兼註冊組長 陳志宏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義明

校長

屏東縣立潮和國民小學校長 謝相如

屏東縣潮和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職務	職稱	簽到	備註
主席	教務主任	林義明	
委員	註冊組長	陳友宏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王麗華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依秀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鍾宜軒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盧子婕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吳淑芬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玲	
委員	國語領域召集人	李曼菱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阮俊榮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李富龍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倪雪珍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吳若嘉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林義明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嚴寶承	
委員	生活領域召集人	嚴寶承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郭曉茹	
委員	鄉土領域召集人	莊金貴	